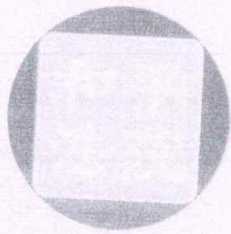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韩天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204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天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22-4号（2-7-1），建筑面积为89.31平方米的房产。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天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22-4号（2-7-1），建筑面积为89.3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赵佳锁
执行员 黄浩然
二〇二二年一月
书记员 刘思鲁

